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7-02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怡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成员对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

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四、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五、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其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之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之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缓解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伟徽新材和全资子公司长沙鑫航使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同意补充确认。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